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6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8
十、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19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9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1
十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22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十五、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4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5
十七、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5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25
-----------------	----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和谐通航	指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姚敏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姚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挂牌公司40%的股份、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挂牌公司30%的股份和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挂牌公司2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姚敏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份，姚敏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云南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钢控股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华创文旅大健康	指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华创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资本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浩广投资	指	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
和谐投资	指	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红塔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和谐通航的业务模式、资产资质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收购人拟获得和谐通航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支持和谐通航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和谐通航的业务发展，改善经营情况，提升和谐通航的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年1月21日，收购人与华创文旅大健康、云南资本、浩广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众公司9,000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0.00%。

本次收购拟选择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不涉及要约收购；和谐通航公司章程中亦未对要约收购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创文旅大健康，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敏持有公众公司 9,0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敏。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华创文旅大健康	4,000.00	40.00	-	-
2	云南资本	3,000.00	30.00	-	-
3	浩广投资	2,000.00	20.00	-	-
4	和谐投资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5	姚敏	-	-	9,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姚敏
居民身份证号	510229197410*****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1 号 49 幢 1-4
个人简历（近五年）	姚敏，女，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2019 年 1 月以来担任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以及 2024 年 12 月以来，姚敏担任重庆宇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此外，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姚敏曾任桂林通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¹；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在红塔证券昆明滇池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¹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姚敏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转让方所持和谐通航 9,000.00 万股股份，受让价款为 4,740.60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核查收购人的银行账户情况，姚敏具有履行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和谐通航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且在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亦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并核实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失信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和谐通航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和谐通航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收购人的信用报告、姚敏的收购资金账户流水，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而非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亦未从和谐通航获得收购资金。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和备案

2024 年 11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4KMAA1B03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和谐通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 4,918.16 万元。

2024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8165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

和谐通航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67.33 万元，华创文旅大健康、云南资本和浩广投资合计所持和谐通航 90%的股权价值为 4,740.6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华创文旅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备案成功。

（2）转让事项的批准

①华创文旅大健康和浩广投资的批准

2024 年 7 月 5 日，华创文旅大健康执行董事做出“华创[2024]1001 号”决定：同意以经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基础，按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持有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

2024 年 7 月 8 日，浩广投资执行董事做出“[2024]1 号”决定：同意浩广投资以经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基础，按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浩广投资持有的和谐通航 20%股权。

2024 年 9 月 14 日，昆钢控股²召开 2024 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挂牌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创文旅大健康、浩广投资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和谐通航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备案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挂牌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共同转让持有的和谐通航 60%股权。

②云南资本的批准

2024 年 9 月 18 日，云南资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的议案》，同意云南资本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和谐通航 30%股份，挂牌价以该股份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备案价值确定。

（3）进场交易

² 昆钢控股持有华创文旅大健康 100%股权；昆钢控股持有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浩广投资 100%股权。

2024年9月30日，华创文旅大健康、云南资本和浩广投资组成的联合体在云交所发布拟公开转让其所持和谐通航9,000.00万股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项目的国资监测编号为G32024YN1000065-0，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华创文旅大健康、云南资本和浩广投资组成的联合体在云交所发布拟公开转让其所持和谐通航9,000.00万股股份的正式披露公告；项目的国资监测编号G32024YN1000065），挂牌价为4,740.60万元，正式披露公告期间为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

经公开征集，除姚敏外，无其他意向受让方。2025年1月3日，姚敏收到云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其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此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东转让，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了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和谐通航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和谐通航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和谐通航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和谐通航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和谐通航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和谐通航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和谐通航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相关要求。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

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和谐通航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和谐通航《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收购方须按《职工安置方案》做好员工岗位安排等相关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和谐通航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和谐通航人员进行聘用计划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或其关联方不排除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收购人或其关联方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将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所受让和谐通航 9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后，本人将及时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和谐通航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涉及的和谐通航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就和谐通航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但本人在和谐通航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和谐通航所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十、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为了保护和谐通航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和谐通航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期间，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和谐通航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和谐通航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和谐通航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和谐通航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和谐通航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和谐通航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谐通航的资产全部处于和谐通航的控制之下，并为和谐通航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和谐通航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和谐通航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和谐通航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和谐通航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和谐通航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和谐通航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和谐通航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和谐通航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和谐通航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和谐通航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和谐通航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和谐通航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采取能够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收购人关联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和谐通航租赁直升机及油车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升机及油车等租赁业务	791.12	336.37

注：上表中 2023 年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

除上述交易外，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谐通航不存在其他交易。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和谐通航租赁直升机及油车等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和谐通航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

2、在和谐通航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牟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通过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和谐通航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主要业务等暂无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上述交易且已如实披露，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级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从事通用航空服务或航空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重庆宇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航空技术服务

（二）收购人的关联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姚敏直接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通用航空服务
2	日照迅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姚敏的配偶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航空技术服务
3	山东星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姚敏的配偶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未开展经营活动

和谐通航自 2023 年以来已停止自营飞行业务，目前以出租直升机为主，且近年来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均为和谐通航的第一大客户，为和谐通航贡献了较多的业务收入。

因此，尽管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和谐通航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其与和谐通航之间无直接的竞争关系，且和谐通航的商业利益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为保护和谐通航的合法利益，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和谐通航摘牌前收购人因同业竞争对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外，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和谐通航之间不存在其他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所受让和谐通航 9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后，本人将及时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和谐通航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人将基于公平、合理、互利、合规的原则，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和谐通航保持独立，不改变各方的业务现状，和谐通航的原有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保持相对稳定。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和谐通航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和谐通航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和谐通航发生任何形式的新增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和谐通航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和谐通航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和谐通航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对和谐通航可能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将及时推动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双方无直接的竞争关系，公众公司的商业利益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收购人已出具承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对公众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

十四、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创文旅大健康，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根据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五、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和谐通航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和谐通航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和谐通航为金融类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利用和谐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和谐通航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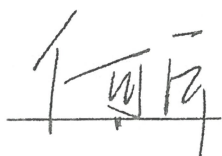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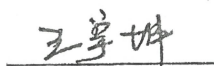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何 宁



王宇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春晖

